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林文聰
電話：02-86741111#66122
電子信箱：thermon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教字第1141000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函請本校各單位及相關團體(含行政單位、教學單位及前開單位輔導、督導或聯絡協助之學會、社團、校友會等)辦理招收高中生之營隊或相關活動，不得授予參與證明(或結業證書)，俾避免違反招生倫理及破壞招生公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22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361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114年4月17日北大教字第1141000274號函諒達。
- 三、本校各單位及相關團體(含行政單位、教學單位及前開單位輔導、督導或聯絡協助之學會、社團、校友會等)辦理招收高中生之營隊或相關活動務請依教育部111年3月9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12201260號函示不得授予參與證明(或結業證書)，俾避免違反招生倫理及破壞招生公信，以杜爭議。請本校各單位督請相關團隊理解相關規範與責任，確保活動辦理不涉招生爭議，謹遵並維護招生倫理規範。
- 四、如經教育部查處確有違反上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，請本校各單位須對相關人員追究責任，並將檢討改進情形報

部外，教育部對於類此招生嚴重疏失，也將予以糾正，
並納入審查學校招生名額、總量及相關獎補助款之參
據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綜合業務組

裝

訂

線